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游佳雯
電話：04-7531829
傳真：7283265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26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(共2個電子檔) (0226563A00_ATTCH1.pdf、
0226563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6248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624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